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74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3日、2021年8月16日、2021年8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公告,2021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400万元-6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的业绩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已预约将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1-031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esat.cn)。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宇翔先生;

副总经理:廖通逵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军先生;

(若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esat.cn)。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2556572

邮箱:ir@piesat.cn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1-025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暨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东变更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为了满足航空发展需要,契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的深层次改革任务,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电系统")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载")进行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2018年11月28日,中航机载与航电系统签订了《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同日,本次合并获得机载公司、航电系统的唯一股东航空工业的批准。本次合并完成后,中航机载作为本次合并的吸并方继续存续;航电系统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吸并方,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中航机载承继,航电系统相应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中航机载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股东变更的告知函》,航电系统已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

二、股份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航机载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其所载内容显示,航电系统持有的公司316,509,442股股份已过户登记至中航机载名下。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中航机载持有公司316,509,44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41%。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公告编号:2021-029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021年2月1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8月1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3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5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24	-	2021/8/25	2021/8/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0,914,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827,749.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24	-	2021/8/25	2021/8/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为: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辽宁广播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6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和法律部

联系电话:024-23285500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57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1年5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8月13日	3.15%	39.27
赎回金额合计				5,000	实际收益合计			39.27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12月29日	1.70%-3.05%
合计				5,000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12月29日	1.70%-3.05%
合计				500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3,027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32,000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3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2.现金管理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6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的议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变更情况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现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人民币38,619.8321万元	人民币38,421.4913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研制、开发、销售、改进电源开关及检测设备及零配件,各种电源零配件,新型充电电池,锌离子电池,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风力发电机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风光互补供电系统及其系列产品(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合同能源管理;风电场、新能源用户侧并网及并网电站的投资、设计、技术咨询与企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经营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租赁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及相关系统和零部件、锂离子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燃料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UPS(不间断电源)及零部件、储能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风力发电机组及电动车、充电桩、及配套系统(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及其他限制项目);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等新能源电池的梯次利用、处置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充电站投资建设、经营及维护;普通货运。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研制、开发、销售、改进电源开关及检测设备及零配件,各种电源零配件,新型充电电池,锌离子电池,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风力发电机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风光互补供电系统及其系列产品(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合同能源管理;风电场、新能源用户侧并网及并网电站的投资、设计、技术咨询与企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经营进出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租赁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及相关系统和零部件、锂离子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燃料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UPS(不间断电源)及零部件、储能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风力发电机组及电动车、充电桩、及配套系统(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及其他限制项目);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等新能源电池的梯次利用、处置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充电站投资建设、经营及维护;普通货运。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

除上述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及2021年2月25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1年3月2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浮动收益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是2021年3月22日-2021年6月22日,年化收益为1.3%-3.51%。2021年6月22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共计758,684.93元,年化收益率为3.01%。

2、2021年3月25日,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光大证券金指数系列收益凭证第514号》,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是2021年3月25日-2021年6月24日,年化收益为3.461%。2021年6月22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共计86,2817.11元,年化收益率为3.461%。

一、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25,000万元购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119号指数挂钩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92-7.92%%

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1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30日

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为:10,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产品名称:光大证券金指数系列收益凭证第526号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保本型理财产品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10.5%

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01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13日

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为:10,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产品名称:光大证券光璟系列收益凭证第1 号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保本型理财产品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15%

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27日

产品到期日:2022年1月26日

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为:5,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更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公司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投资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	2021.3.29-2021.9.22	1.3%-3.51%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3.22-2021.6.22	3.01%	已收回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金指数系列收益凭证第514号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	2021.3.25-2021-6.24	3.461%	已收回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兴悦36号收益凭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	2021.3.23-2022.2.15	4.3%	未到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119号指数挂钩收益凭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	2021.7.1-2021.9.30	0.92-7.92%	未到期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金指数系列收益凭证第526号	无	浮动收益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	2021.7.01-2021.10.13	0%-10.5%	未到期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光璟系列收益凭证第1 号	无	浮动收益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	2021.7.27-2022.1.26	0%-15%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6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科贷")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告知: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8月16日,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累计减持比例已达1%。

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毅达"),为一致行动人,截至出具告知函之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96,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54%。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1901G、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元东路391号、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27日-2021年8月1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江苏高投创新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293,260	0.2524%
江苏高投科贷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270,800	0.2331%
江苏高投创新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21日-2021年8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486,100	0.2988%
江苏高投科贷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21日-2021年8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351,000	0.2158%

注:1、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集中竞价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8月17日。

2、2021年6月21日,公司办理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配事项: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116,197,200股变更为162,676,080股,股东的持股数量也相应变化。

3、上表中的减持比例数以股东实际减持股份当日占总股本比例的情况累计计算。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高投创新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4,084	4.1331	5,829,054	3.5832
江苏高投宁泰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江苏高投科贷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9,769	1.3505	1,467,557	0.9021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73,850	5.4837	7,296,611	4.4854

注:1、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中,截至2021年5月21日权益变动后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持有的股份数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

2、2021年5月27日,公司办理完成36,400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16,233,600股变更为116,197,200股,导致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科贷合计持股比例被动上升。

3、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116,197,200股变更至162,676,080股,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科贷的持股数量亦同比例变动。

4、除上述因素外,所有表格中小数点后四位仍存在的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5、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7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月21日(即减持计划披露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股东:(1)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创新")持有公司股票5,466,53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4.703%;(2)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宁泰")持有公司股票1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3)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科贷")持有公司股票2,264,26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948%;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已自2019年9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毅达"),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0,80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6.65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收到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结束告知函》,截至2021年8月17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江苏高投创新已累计减持1,44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1%,江苏高投宁泰已累计减持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江苏高投科贷已累计减持1,31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高投创新	5%以下股东	5,466,534	4.703%	IPO前取得:5,466,534股
江苏高投宁泰	5%以下股东	1	0.000%	IPO前取得:1股
江苏高投科贷	5%以下股东	2,264,269	1.948%	IPO前取得:2,264,26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高投创新	5,466,534	4.703%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为同一控制下基金。
	江苏高投宁泰	1	0.000%	
	江苏高投科贷	2,264,269	1.948%	
	合计	7,730,804	6.651%	—

注:上述表格中的持股情况为减持计划披露日的持股情况。2021年5月27日,公司办理完成36,400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16,233,600股变更为 116,197,200股;2021年6月21日,公司办理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116,197,200股变更至162,676,080股。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亦因公司股本的变动产生变动。

二